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023 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按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2、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023 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上述财务资助可以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提供，根据东莞德瑞的需求分批提供，按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控股子公司需求逐步签订资助协议。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为东莞德

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单方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越持股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泽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东城科技工业园同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82290N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提供解决方案以及锂电池非标定制设备等相关产业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28.32	30,118.71	
	净资产	15,855.77	12,650.95	
	银行贷款总额	2,599.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121.91	16,950.4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076.21	30,008.30	
	利润总额	3,399.59	3,116.89	
	净利润	3,204.82	2,965.46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55% 32.5%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

企业名称：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6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6327M

经营范围：电池线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 A2 厂房一层）、开发、销售等。

比亚迪锂电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瑞”）

企业名称：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保大道 215 号 2 楼 206 房

执行合伙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WPK6R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德瑞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 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

偿债能力较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对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 5,050 万元，其中东莞德瑞归还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2,050 万元。东莞德瑞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023 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果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东莞德瑞为公司持有 55%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东莞德瑞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 55% 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

偿债能力较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东莞德瑞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资金占用费率按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支持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东莞德瑞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资金占用费率参照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累计审批的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其中，1 亿元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到期，2 亿元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3%。

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